

**2006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****《2006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  
(修訂)規例》**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條例》  
(第 139 章)第 3 條訂立)

**1. 署長批給牌照的權力**

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規例》(第 139 章，附屬法例 F)第 4(5)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“(5) 如將予展覽的動物或禽鳥的總數(凡屬動物及禽鳥的組合則兩者須合併點算)——

- (a) 不超過 20 隻，牌照費為 \$2,720；或
- (b) 超過 20 隻，牌照費為 \$9,700。”。

**2. 署長批給許可證的權力**

第 8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批給”而代以“發出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

2006 年 7 月 4 日

**註 釋**

本規例修訂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規例》(第 139 章，附屬法例 F)——

(a) 將舉辦永久性的動物或禽鳥展覽的牌照費調整至——

(i) 如將予展覽的動物或禽鳥的總數(凡屬動物及禽鳥的組合則兩者須合併點算)不超過 20 隻，\$2,720；或

- (ii) 如將予展覽的動物或禽鳥的總數(凡屬動物及禽鳥的組合則兩者須合併點算)超過 20 隻，\$9,700；及
- (b) 以改正出現在某條文標題中的文書上的錯誤。